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者(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者同意認購 ACIF IV 基金 A 類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諾為 4,000,000 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相關規定，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本身各自於訂立相關認購協議當日按個別基準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第二次認購事項須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二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者(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者同意認購 ACIF IV 基金 A 類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諾為 4,000,000 美元。認購者對 ACIF III 基金的資本承諾已由及 ACIF IV 基金的資本承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基金的主要條款

第一次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基金：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

認購者： EN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次認購事項最初由 Wintalent International Ltd. 認購，Wintalent International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集團架構重組，ACIF III 基金 A 類有限合夥人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自 Wintalent International Ltd. 轉讓予 EN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資本承諾： 4,000,000 美元，其條款及條件乃根據公平商業條款釐定

普通合夥人： ACIF GP Ltd.

投資顧問： 大華創業投資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管理人： Horseshoe Fund Services Lt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持有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投資基金法 2006 所發的牌照

最後募資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提取額度： 就為建議投資組合公司投資撥付資金，以及償付 ACIF III 基金的開支、負債及責任而言，資本承諾可由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提取以作為資本注資。於本公佈日期，應普通合夥人的要求，第一次認購事項中協定的 4,000,000 美元資本承諾中僅被提取 3,504,279 美元，且認購者已注資入 ACIF III 基金，因此，第一份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期限： ACIF III 基金的期限自最後募資日期起計八年，可由 (a) 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延長，最多兩次，每次為期一年；及 (b) 其後由普通合夥人經 90% A 類有限合夥人同意 (不包括普通合夥人及為普通合夥人聯屬公司的 A 類有限合夥人所持的任何 A 類有限合夥人權益) 而延長，以便有序終止及清償投資組合公司投資。

投資目標： ACIF III 基金的投資目標乃從資本收益中獲得具吸引力的回報。ACIF III 基金主要透過私人磋商投資於該地區經營的增長型公司的股權及相關股權來實現此目標。

投資策略： ACIF III 基金的投資策略旨在：

- 選擇性利用該地區持續出現的新投資機會，積極以增長型公司 (主要為中型公司，尋求資金以撥資業務擴充、收購、合資公司或公司重組) 作投資對象；及

- 專注在競爭力及增長前景方面佔優的行業作投資，尤其在可能受惠於日漸增加的區域內貿易及區域間貿易的行業作投資。

一般而言，預期個別投資平均規模在10百萬美元至20百萬美元之間，通常為少數股權。變現投資組合公司投資前，ACIF III基金一般持有該投資三至五年。

轉讓A類有限合夥人權益： 經ACIF III基金普通合夥人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後，有限合夥人方有權轉讓其A類有限合夥人權益。

費用、收費及開支： ACIF III基金將支付最高達資本承諾總額1%的金額或1,000,0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以作為ACIF III基金的組織開支，包括初始成立及所產生的營銷開支以及來自外部顧問提供的法律、稅務、審計及其他專業建議的專業費用。普通合夥人將負責超出最高組織開支的組織開支。

ACIF III基金將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用，詳情如下：

- 承諾期內：每年2.00%
- 承諾期後至最後募資日期十個週年內：每年2.00%
- 最後募資日期十個週年後至解散期內：每年1.00%

分派政策：普通合夥人將分派投資銷售及其他變現所產生的現金淨收入。

各類有限合夥人權益的分派將根據 ACIF III 基金的保密私募配售備忘錄所載的已界定優先順序進行。

第二次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基金：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V L.P.

認購者：EN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承諾：4,000,000 美元，其條款及條件乃根據公平商業條款釐定

普通合夥人：ACIF GP Ltd.

投資顧問：大華創業投資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管理人：Horseshoe Fund Services Lt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持有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投資基金法 2006 所發的牌照

提取額度：就為建議投資組合公司投資撥付資金，以及償付 ACIF IV 基金的開支、負債及責任而言，資本承諾可由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提取以作為資本注資。

期限： ACIF IV 基金的期限自最後募資日期起計八年，可由 (a) 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延長，最多兩次，每次為期一年；及 (b) 其後由普通合夥人經 75% A 類有限合夥人同意 (不包括普通合夥人及為普通合夥人聯屬公司的 A 類有限合夥人所持的任何 A 類有限合夥人權益) 而延長，以便有序終止及清償投資組合公司投資。

投資目標： ACIF IV 基金的投資目標乃從資本收益中獲得具吸引力的回報。ACIF IV 基金主要透過私人磋商投資於該地區 (尤其著重於東盟－中國增長走廊) 經營的增長型公司的股權及相關股權來實現此目標。

投資策略： ACIF IV 基金的投資策略旨在：

- 選擇性利用該地區持續出現的新投資機會，積極以增長型公司 (主要為中型公司，尋求資金以撥資業務擴充、收購、合資公司或公司重組) 作投資對象；及
- 專注在競爭力及增長前景方面佔優的行業作投資，尤其在可能受惠於日漸增加的區域內貿易及區域間貿易的行業作投資。

一般而言，預期個別投資平均規模在 10 百萬美元至 40 百萬美元之間，通常為少數股權或於全面收購交易中其一財團的主要股權。變現投資組合公司投資前，ACIF IV 基金一般持有該投資三至五年。

轉讓 A 類有限合夥人權益： 經 ACIF IV 基金普通合夥人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後，有限合夥人方有權轉讓其 A 類有限合夥人權益。

費用、收費及開支： ACIF IV 基金將支付最高達資本承諾總額 1% 的金額或 1,000,000 美元(以較高者為準)，以作為 ACIF IV 基金的組織開支，包括初始成立及所產生的營銷開支以及來自外部顧問提供的法律、稅務、審計及其他專業建議的專業費用。普通合夥人將負責超出最高組織開支的組織開支。

ACIF IV 基金將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用，詳情如下：

- 承諾期內：每年 2.00%
- 承諾期後至最後募資日期十個週年內：每年 2.00%
- 最後募資日期十個週年後至解散期內：每年 1.00%

分派政策： 普通合夥人將分派投資銷售及其他變現所產生的現金淨收入。

各類有限合夥人權益的分派將根據保密私募配售備忘錄所載的已界定優先順序進行。

有關 ACIF III 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投資顧問的資料

ACIF III 基金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為一間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資本承諾總額為 261.12 百萬美元。認購者現時持有 ACIF III 基金約 1.532% 的合夥人權益。

根據 ACIF III 基金按照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ACIF III 基金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除稅前純利	6.49	89.73
除稅後純利	6.49	89.7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ACIF III 基金未經審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 360.77 百萬美元及 360.65 百萬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於認購者的 4,000,000 美元 ACIF III 基金資本承諾中，3,504,279 美元已提取且認購者已注資入 ACIF III 基金。

ACIF III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 ACIF GP Ltd.，負責 ACIF III 基金的整體管理，尤其是作出有關投資組合公司投資的所有投資及撤資決策。

普通合夥人已委任投資顧問擔任 ACIF III 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根據與普通合夥人的合約運作，其職責包括識別、篩選、評估、構建、關閉、監控及退出投資組合公司投資。投資顧問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顧問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持有進行基金管理活動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投資顧問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ACIF III 基金已委任管理人作為 ACIF III 基金的管理人，代其進行若干行政、會計、轉讓代理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者為

ACIF III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約1.532%的合夥人權益外，ACIF III基金、普通合夥人、投資顧問、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ACIF IV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投資顧問的資料

ACIF IV基金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為一家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誠如私募配售備忘錄所載，ACIF IV基金正尋求以私人方式配售500百萬美元的A類有限合夥人權益，但不會接受超過550百萬美元的資本承諾總額。

ACIF IV基金的首次募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並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對首次募資參與者作首次催繳資本。因此，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故於本公佈中並無提供ACIF IV基金的財務資料。

ACIF IV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ACIF GP Ltd.，負責ACIF IV基金的整體管理，尤其是作出有關投資組合公司投資的所有投資及撤資決策。

普通合夥人已委任投資顧問擔任ACIF IV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根據與普通合夥人的合約運作，其職責包括識別、篩選、評估、構建、關閉、監控及退出投資組合公司投資。投資顧問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顧問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持有進行基金管理活動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投資顧問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ACIF IV基金已委任管理人作為ACIF IV基金的管理人，代其進行若干行政、會計、轉讓代理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CIF IV基金、普通合夥人、投資顧問、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尋找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投資組合的回報並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董事認為，鑑於普通合夥人的良好投資記錄，該等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i)該等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意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次認購事項的資本承諾尚未悉數提取，且認購者尚未悉數注資入ACIF III基金，因此第一份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本身各自於訂立相關認購協議當日按個別基準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第二次認購事項須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認購者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IF III 基金」	指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伙
「ACIF IV 基金」	指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V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伙
「管理人」	指	Horseshoe Fund Services Lt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持有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投資基金法 2006 所發的牌照及為 ACIF III 基金及 ACIF IV 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 ACIF III 基金 A 類有限合伙人權益，資本承諾為 4,000,000 美元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talent International Ltd. 就第一次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普通合夥人」	指	ACIF GP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ACIF III 基金及 ACIF IV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管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顧問」	指	大華創業投資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ACIF III 基金及 ACIF IV 基金的投資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分類
「該地區」	指	包括東亞及東南亞的地理區域
「私募配售備忘錄」	指	由 ACIF IV 基金及普通合夥人發出的保密私募配售備忘錄，內容有關私募配售 500 百萬美元 ACIF IV 基金 A 類有限合夥人權益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者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 ACIF IV 基金 A 類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諾為 4,000,000 美元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認購者就第二次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